

(以下内容是由日语原文翻译而来, 仅供参考。
在涉及到信息的解读等问题时, 日语原版始终优先于翻译版。)

关于外部高管的独立性的标准

制定日期: 2015 年 11 月 9 日

制定者: 东洋油墨 SC 控股株式会社
董事会

1. 本公司董事会出于将本公司的外部董事和外部监事(以下统称为“外部高管”)中没有与本公司的普通股产生利益相悖风险的外部高管认定为独立高管的目的, 决定制定关于外部高管的独立性的标准。本公司董事将不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外部高管认定为独立高管。
 - (1)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公司(以下统称为“本公司集团”)的业务执行者¹
 - (2) 将本公司集团作为主要交易伙伴者²或者其业务执行者
 - (3) 本公司集团的主要交易伙伴³或者其业务执行者
 - (4) 本公司的主要股东⁴或者本公司的重要子公司⁵的业务执行者

¹ “业务执行者”是指业务执行董事、执行高管或经理。

² “将本公司集团作为主要交易伙伴者”是指属于下列情形之一者。

①属于对本公司集团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交易伙伴集团(属于直接的交易伙伴所属的合并集团者。下同。), 在前一事业年度中该交易伙伴集团对本公司集团的交易额达到该交易伙伴集团的合并销售额或总收入金额的 2% 以上者

②属于本公司集团承担负债的交易伙伴集团, 在前一事业年度末, 本公司集团对该交易伙伴集团的全部负债金额达到该交易伙伴集团的合并总资产的 2% 以上者

³ “本公司集团的主要交易伙伴”是指属于下列情形之一者。

①属于本公司集团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交易伙伴集团, 在前一事业年度中本公司集团对该交易伙伴集团的交易额达到本公司集团的合并销售额的 2% 以上者

②属于对本公司集团承担负债的交易伙伴集团, 在前一事业年度末, 该交易伙伴集团对本公司集团的全部负债金额达到本公司集团的合并总资产的 2% 以上者

③属于本公司集团进行了借款的金融机构集团(属于直接的贷款方所属的合并集团者。), 前一事业年度末本公司集团从该金融机构集团的全部借款金额达到本公司集团的合并总资产的 2% 以上者

⁴ “主要股东”是指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总表决权 10% 以上的表决权者。

⁵ “重要的子公司”是指在与该公司的最近事业年度相关的事业报告的“重要的母公司及子公司的情况”(公司法施行规则第 120 条第 1 款第 7 项)等的项目、或者该公司面向公众披露的其他资料中, 被作为重要的子公司记载的子公司。

- (5) 接受本公司集团的高额捐赠者⁶或者其业务执行者
- (6) 除本公司集团支付的高管报酬之外，获得了高额的金钱或者其他财产的咨询师、会计专家或者法律专家⁷（获得该财产者为法人、合作社等的团体时，指所属于该团体的人员）
- (7) 进行本公司集团的会计审计人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审计法人的员工、合伙人或者从业者
- (8) 在不属于上述（6）或者（7）的法律事务所、审计法人、税务师法人、咨询公司或者顾问公司中，以本公司集团作为主要交易伙伴的公司的⁸员工、合伙人、联合者或者从业者
- (9) 本公司集团的业务执行者在其他公司内担任外部高管时的该其他公司的业务执行者
- (10) 本公司目前为主要股东的公司的业务执行者
- (11) 在就任前的10年间（但是，如果是在该就任前10年内的任意时间曾为本公司的非业务执行董事或者监事，则应为就任该职务前的10年间）属于（1）者
- (12) 在最近3个事业年度中的任一年度内曾属于上述（2）、（3）者
- (13) 在最近3年间曾属于上述（4）至（8）者（但是，关于（7），仅限曾实际担任本公司集团的审计业务（辅助性参与除外。）者（包括目前已离职或者退休者。））

⁶ “接受本公司集团的高额捐赠者”是指在本公司集团的过去3个事业年度中平均每年接受本公司集团的超过1,000万日元、或者达到该组织的年平均总费用的30%中较大金额的捐赠者。

⁷ “除本公司集团支付的高管报酬之外，获得了高额的金钱或者其他财产的咨询师、会计专家或者法律专家”是指在过去的3年中，除高管报酬之外，平均每年从本公司集团获得超过1,000万日元的财产利益者。

⁸ “以本公司集团作为主要交易伙伴的公司”是指在过去的3个事业年度中，平均每年从本公司集团获得的支付额达到该公司的合并总销售额的2%以上的公司。

(14) 下列人员的近亲⁹

- a. 本公司集团的重要的业务执行者¹⁰
 - b. 在最近 5 年间曾属于 a 者
 - c. 上述 (2) 至 (10) 的提及者 (但是, 在 (2) 至 (5)、(9)、(10) 的“业务执行者”中, 仅限重要的业务执行者, 在 (6) 的“所属于团体者”中, 仅限重要的业务执行者, 在该团体为审计法人、法律事务所时, 仅限拥有专业资质者, 在 (7) 的“审计法人的员工、合伙人或者从业者”中, 仅限重要的业务执行者以及注册会计师等拥有专业资质者)
 - d. 在最近 3 年间曾属于上述 c 者
2. 除上述 1 规定的要件之外, 本公司董事会通过合理的判断认为有未履行作为独立的外部高管的职责的情形的外部高管不被设定为独立高管。
 3. 独立高管应在离任之前努力维持本标准规定的独立性, 在出现不再具有本标准规定的独立性的情形时, 应立即通知本公司。
 4. 本公司董事会有权修改和废止本标准。

###

⁹ “近亲”是指配偶亲者、两代以内的亲属或者共同居住的亲属。

¹⁰ “重要的业务执行者”是指在业务执行者中担任业务执行董事、执行高管或者部长级别等的重要业务者。